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0995080279 號

修正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第二點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：

- (一) 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。
- (二) 依法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。
- (三) 全國農業金庫。

前項第一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，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借款人為其農（漁）會所屬會員。
- (二) 借款人戶籍設於其農（漁）會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內。
- (三) 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。

第一項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，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借款人戶籍設於所承受農（漁）會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內，或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。
- (二) 當地農（漁）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，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，應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。其已承作案件，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。

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有惡性競爭或遭受糾正、處分者，農委會得限制其承作項目、範圍或額度。